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公司”）预处理有机废气改造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21-025

2. 项目内容：预处理有机废气改造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经营范围包括 10 万吨以下普通及特种船舶、海洋工程平台的修造等。本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预处理线喷涂、烘干、调漆，企业现设有活性炭吸附，随着国家环保标日益严格，企业决定升级 VOCs 废气处理设施，以保证持续、稳定满足环保法规及标准，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贡献。该项目包含就设备拆除、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交付使用。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具有预处理线 VOCs 治理总承包的能力和业绩，至少应具有 1 个预处理线风量在 25000m³/h 及以上同类 VOCs 治理工程合同业绩（治理工艺 RTO），且已通过验收；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的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如：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环保工程专项承包二级资质（以上资质证书与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必须一致），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2)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时 间：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4 点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收件人：陈晨（公司招标中心）

联 系 人：陈晨 （上海振华重工公司） ；

报名邮箱: chenchen@zpmc.com ;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7204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outing@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 851310010122600089

税 号: 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
投标(招标编号: ZPMC(QD)-ZB-____-____), 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
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 全权代表我单
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
效, 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如有
失实, 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